

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摘自鲁俊市长在七届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本刊编辑部

新一届政府受命于推进嘉兴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的关键时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必须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倍加珍惜嘉兴多年积累的发展基础，清醒认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切实肩负起历史重任，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要接好事业棒、跑好接力赛，不负重托，政府自身建设是关键。

一、实事求是强服务

市级机关有别于县（市、区）机关，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大量工作面对县级机关，而不是直接面对企业、乡镇和群众；二是一般不直接处理涉及企业、群众、社会中介组织、社区的事情。可以说，市级机关是面对机关的机关。在这样的情况下，市级机关必须着力解决非直接处理基层与群众问题，关键要做到“三个防范”：一要防范脱离实际。清醒、坚定才能有作为，关键是清醒。清醒就是明白、清楚、不糊涂，不是说大概、差不多、好像，而是要作定量、程度、阶段、性质等分析，很多事情要通过调查研究，掰开碾碎搞清楚，做到心中有数。因此，领导干部开口说话要谨慎，搞明白了再说话，要说有办法、管用的话。二要防止不求实效。说话、想事、办事一定要务求实效，务求更多、更好、更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实效，要防止布置工作层层加码、汇报工作层层注水，不能把过程当目的，不能把说过了当做过了，不能把做过了当做成了，甚至当成做好了。评价工作一定要讲实效，一件事情部署了，最后有没有完成，一定要跟踪。三要防范服务不力。机关工作标准，无论你是乡镇一级、县一级，还是市一级，都是一样的，就是解决问题、消化矛盾、推动发展、造福百姓，这是最终的衡量标准。上级机关

不代替基层处理问题，但要帮助基层处理问题，帮助基层出点子、想办法，多给基层“锦囊妙计”，多出奇谋高招，不能只成为基层的“传声筒”，只强调这也不行、那也不行。

二、提质提效重执行

政府是党委、人大以及上级政府各项决策的执行者，政府的工作就是落实、落实、再落实。抓落实就是把决策部署具体化，要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下功夫，而操作层面往往是各种不同思想观念碰撞和权力利益纠缠的地方。执行难、落实难，主要原因还是不同的观念、不同的利益主体纠缠。解决问题必然会遇到不同的思想观念带来的不同的声音、不同利益群体造成的分歧意见，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阻力。面对矛盾和困难，如果怕麻烦、怕惹人、怕得罪人，明哲保身，当太平官，工作就无法推进，落实只能是一句空话。心底无私天地宽。各级各部门要以无私无畏的精神抓落实，在处理不同部门、不同群体利益的同时，要言于公心、行于公道、明于公正。抓落实就是敢于碰硬，善于协调各种利益主体的矛盾纠葛，显示干事的勇气和气魄，决不能打官腔、打“太极拳”和打“小算盘”，要真正把智慧体现在集体的决策上，把能力体现在执行力上，把品德体现在服务大局上。

三、干净干事有活力

一方面，要激情干事。这次换届调整，走上“一把手”岗位上的大多是年富力强、有经验、有阅历的干部。人生干事业的平台并不多，我们要珍惜组织安排的职位，珍惜有限的任职期限，谋一方福祉，干一番事业，留一点美誉。另一方面，要干净干事。要做到人前有威望，说话有分量，关键在于要竖起“脊梁”。领导干部要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经得起权力的考验，尤其要牢固树立“权力在手、重任在肩、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审慎观念，做到人情之中有政治，交往之中有原则。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张春晓
 杨建强 邓辉
 何坚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关晓东
 朱敏 刘志远
 许建嘉 阮煤
 杨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吴晓云 何健
 张朱斌 张荣根
 张敏 陆震
 周志祥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崔伏良

主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摘自鲁俊市长在七届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管理的通知

(嘉政发[2012]72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投资

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75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办公室主

任、副主任及相关专职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6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区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7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恢复

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8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市金融秩序健康发展意

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79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7 月 16 日出版(总第 109 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0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城市节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81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4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5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6 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8 号)	(20)
市政简讯	(28)
要闻简报	(2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5 月份)	(31)
2012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32)
改进作风 树立形象 为推进科学发展 富民强市提供有力保障 ...	封二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区二十周年	封三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管理的通知

嘉政发〔2012〕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各类建设项目占用耕地需求逐年增大,耕地占补平衡形势日趋严峻。为了更好地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指标管理,使有限的补充耕地指标发挥最大效益,现就切实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占补平衡”法定义务。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湘家荡管委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占多少、垦多少”的法律规定,确保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

二、加大补充耕地统筹力度。市政府将按每年补充耕地需求下达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并明确有偿统筹价格,2012 年度市统筹补充耕地价格为每亩 8 万元。鼓励向市域外调入补充耕地指标,有调入的则按调入面积的双倍冲抵当年度土地开发任务;鼓励市域内跨县(市、区)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调剂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各县(市、区)不得擅自

向市域外调出指标,如有调出,则按双倍调出面积增加下年度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三、严格规范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市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主要用于市以上跨县域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个别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使用的,其补充耕地价格在执行当年度市统筹价的基础上每亩再增加 2 万元。

四、实行补充耕地指标台账管理。凡通过市级验收的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各县(市、区)必须于市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报备入库并建立台账。市统筹的补充耕地必须在报备入库前提下于当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被统筹县(市、区)不得再自行使用已统筹的补充耕地项目。

五、强化补充耕地指标考核奖励。县(市、区)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年度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市财政每年将安排一定经费,对完成统筹任务、市域内跨县(市、区)调出指标或市域外调入指标的县(市、区),给予一定的奖励。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投资计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2012 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投资计划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组织实施“三个千亿”工程(即 83 项基础设施千亿工程、159 项社会事业千亿工程和 244 项产业升级

千亿工程)。2012年“三个千亿”工程共计安排重大项目486项,总投资3516.21亿元,当年计划投资540.30亿元。

一、基础设施千亿工程。合计83项,项目总投资1067.83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31.36亿元。其中,竣工类项目10个,总投资40.82亿元,当年计划投资8.41亿元;续建类项目33个,总投资714.68亿元,当年计划投资95.46亿元;新建类项目21个,总投资175.54亿元,当年计划投资24.99亿元;前期类项目19个,总投资136.78亿元,当年计划投资2.50亿元。

二、社会事业千亿工程。合计159项,项目总投资852.55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27.08亿元。其中,竣工类项目15个,总投资41.94亿元,当年计划投资8.98亿元;续建类项目85个,总投资290.01亿元,当年计划投资71.34亿元;新建类项目51个,总投资345.31亿元,当年计划投

资46.76亿元;前期类项目8个,总投资175.28亿元。

三、产业升级千亿工程。合计244项,项目总投资1595.84亿元,当年计划投资281.87亿元。其中,竣工类项目12个,总投资36.73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0.41亿元;续建类项目129个,总投资790.26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80.25亿元;新建类项目76个,总投资535.09亿元,当年计划投资89.71亿元;前期类项目27个,总投资233.76亿元,当年计划投资1.50亿元。

附件:1. 2012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计划投资汇总表(略)
2. 2012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计划项目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相关专职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市政府领导的分工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政府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相关专职副主任作如下分工:

董苗虎 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和直管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行政复议和接待工作,负责协调重要内事、外事活动和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联系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接待办。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

沈建华 副秘书长、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主任

主持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重要材料和文电的审核、市政府重要会议的组织,以及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实施、督查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

机关人事、财务、纪检监察、离退休干部工作;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人事监察室,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

来永胜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安全生产、经济开发区、金融、能源、外事、侨务、台务、打击走私、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烟草专卖、盐业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台办、市经信委(包括中小企业局、信息产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侨办、市安监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工商联(总商会)、市贸促会、市对外友协、嘉实集团、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市烟草局、嘉兴海关缉私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秦山核电基地、浙江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嘉兴边检站、市盐务管理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经贸处。

陈祖生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住房公积金管理、通信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民防局)、湘家荡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市邮政局、各通信公司、铁路嘉兴车务段。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城建交通处。

李泉明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国土资源、水利、防汛抗旱、农村经济、农林牧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气象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包括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市粮食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农合联)、嘉服集团、市气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农业处。

施震东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民政、社区建设管理、扶贫、救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民族宗教、信访、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残疾人事业、新居民服务和管理、人民武装和征兵、议案和提案办理、水务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嘉兴军分区、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民宗局、市信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老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嘉源集团、武警嘉兴市支队和其他各驻嘉部队、嘉兴预备役防化团。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社会生态处。

柏卫东 副秘书长

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发展改革、物价、公安、监察、司法、税务、统计、国资监管、经济合作交流、港务、口岸、滨海开发、经济咨询、应急管理、安全、海事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包括物价局、服务业发展局)、市公安局(包括消防支队)、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合作交流办(包括经济协作办、市政府驻沪联络处)、嘉兴港区管委会(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市滨海办、市咨询委、市应急办、嘉实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

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湘集团、市安全局、市国税局、嘉兴海事局、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

王一伟 副秘书长

协助分管副市长处理教育、科技、知识产权、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包括知识产权局、地震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市科协、市文联、市社联、市红十字会、市档案局、嘉广集团、嘉职院、嘉兴教育学院、嘉兴电大、嘉兴学院、36 研究所、浙江清华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文化处。

张春晓 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信息处,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农业处、经贸处。

杨建强 市法制办副主任

负责市法制办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及应诉、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分管市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处、行政复议应诉处。

邓辉 市应急办副主任

负责市应急办日常工作,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工作。分管市应急办应急协调管理处,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

何坚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研究室日常工作,分管调研和综合文字工作。分管市政府研究室调研处。

王永才 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后勤、安全保卫、市长电话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财务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处、市长电话办公室,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社会生态处、城建交通处。

糜克明 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相关文字材料、综合和文电的审核;联系嘉兴市无线电管理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文电室,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文化处。

张永明 市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市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处理打击走私、海防管理及反走私综合治理

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妇女、工会工作,协助分管离退休干部工作。分管市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处、市政府

办公室机关党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在市区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残疾人营造更为良好的生活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市区实行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有嘉兴市区户籍的残疾人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公交“爱心卡”,凭卡可在嘉兴市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车(含城乡公交)。

二、由市残联为持“爱心卡”残疾人统一办理乘车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乘车意外的,市残联应督

促相关保险公司凭公交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办理赔偿事宜。

三、持“爱心卡”残疾人乘车、制卡、投保等相关费用,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乘车、制卡等费用由公交企业提供相关材料,投保费用由市残联提供相关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实予以补贴。

四、持“爱心卡”残疾人免费乘车政策从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各县(市)须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

为深入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号)和《关于

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9号)精神,推进财政科学化、精

细化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我市自 2000 年组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以来,会计集中核算在强化预算外资金监管、规范单位收支行为和会计工作秩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是会计集中核算导致单位会计主体淡化、单位会计责任弱化、单位会计能力萎缩、内部监管职能缺位等体制机制性不足也逐步显现。2011 年,财政部明确提出省级、地(市)和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区)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要尽快恢复预算单位核算和财务管理主体地位。对此,各级各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的重要意义。

(一)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是实现财务管理权责统一的客观需要。预算单位既是会计主体,也是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单位自主实施会计核算,有利于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相统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权责相统一,确保单位会计主体地位清晰,单位会计主体责任明确。

(二)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是强化单位会计监督职能的客观需要。会计具备核算与监督两大基本职能。单位自主实施会计核算,单位会计人员参与本单位经济活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较为熟悉,有利于发挥单位会计事前、事中的监督能力和实地、实时的监督优势,充分行使会计监督职能。

(三)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是实施政务信息公开的客观需要。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部门决算公开、行政经费决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是预算单位。单位自主实施会计核算,有利于明确预决算公开的责任主体,避免因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不明产生的行政或法律纠纷。

二、工作步骤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步骤。为积极、全面、稳妥完成转轨工作,恢复市级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工作分四个批次实施。

第一批:实施时间为 2012 年 8 月,共 18 家单

位,分别是: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嘉兴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市经贸老干部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嘉兴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第二批:实施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共 19 家单位,分别是:

市科技局(地震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地震测防中心、市审计局、市档案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城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支队机动大队、市旅游局、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社科联、市节庆办、市委组织部、市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市委统战部。

第三批: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1 月,共 18 家单位,分别是:

市委政研室、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老年大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国资委、市国有企业高管服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市人事考试办公室)、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市新居民事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药品检验所、市人口计生委、市计生指导站、市工商联、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

第四批: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4 月,共 19 家单位,分别是:

市合作交流办、市对口帮扶暨对口支援办公室、市外办、市台办、市统计局、市计算中心、市安监局、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编办、民革嘉兴市委、民盟嘉兴市委、民建嘉兴市委、民进嘉兴市委、农工民主党嘉兴市委、九三学社嘉兴市委、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二)准备工作。相关准备工作按批次进行,第一批单位准备工作在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后续批次单位的准备工作分别在实施月份的前 1 个月月底前完成。其中,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别是:

1. 预算单位:合理配备财务岗位人员,制定本

单位内控财务管理制度,开设实存资金银行账户。自主进行会计核算确有困难的预算单位,可由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并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自主核算。

2. 财政部门:组织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包括会计核算业务培训和金财工程信息系统运用培训。协助预算单位开设实存资金银行账户,负责将结余资金划转至单位实存资金账户。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恢复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体地位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着

力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

(二)落实岗位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尽快恢复设置会计岗位,选派有责任心、会计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会计岗位,依法履行会计职责,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开展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三)加强指导督查。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对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主体地位,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工作进行具体指导与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要根据上述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促进全市金融秩序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金融秩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金融秩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近年来,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为进一步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实现经济发展“稳中求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一)发挥银行信贷保障作用,千方百计扩增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贷款规模,确保2012年各项贷款新增超过500亿元。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资金倾斜,确保小企业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占全部贷款比重有所提高,并规范做大表外授信业务。对资金一时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主办行为主、联合其他贷款银行统一开展救助;对已出现危机的企业,在本地已设立分支机

构的银行要恪守承诺,在政府协调下统一应对、妥善处置,不得抽回贷款。要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呆账核销力度。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财务负担,积极主动调存量。对基本面好、前景好的中小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不压贷、不抽贷、不惜贷;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对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实行利率优惠政策,贷款利率上浮原则上最高不得超过30%,同时严格执行国家银监会“七不准”规定,规范融资中间费用收取行为;积极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创新应收账款质押和小企业法人账户透支等金融工具,帮助企业降低应收账款、原材料、产成品三项资金占用。

(三)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融资成本。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

进入金融领域的 4 项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呆账贷款核销程序；继续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农村金融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快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落实小额贷款公司营业税返还和省级风险补助资金优惠政策。

(四)积极推动盘活重组,支持企业渡过危机。各县(市、区)政府对涉及金额较大的风险企业,要成立专门的风险处置小组,先稳后疏,采取企业重组、出售部分优质资产、收缩对外投资等方式解决企业财务危机；寻求帮助的企业必须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银行提供准确的财产、负债情况；企业新获得的银行信贷资金应设立专户、封闭运作,专项用于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应经债权银行会议同意,并主动接受银行监督；各县(市、区)政府要创造条件,建立企业互助基金,有效整合政府各类基金资源,提振企业信心；鼓励成立行业自助组织,增强行业抵御风险和自我发展能力。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五)建立金融系统维稳工作例会制度。市金融办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和主要金融机构,通报金融维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协调处理重点问题,交流金融维稳工作情况。

(六)建立分工协作指导制度。市经信委、市商务局要加强指导,协调各类融资性中介服务机构的风险控制和处置,规范发展担保、典当、拍卖、投资公司、寄售等行业,防范局部金融风险；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积极组织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2号)精神；嘉兴银监分局要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可能引发风险的贷款企业进行排摸,抽取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把银行业市场准入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挂钩,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成绩突出的银行,在网点设置上给予倾斜,优先受理和审核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事项；对诚信度高、发展前景好、资金出现临时性困难的企

业,银行业协会要积极协调放贷银行,帮助企业解决抵押和担保困难,要确立主办行制度,防止多头过度融资引发新的风险；要认真组织开展行风建设和走访企业活动,改进工作作风,到实地、摸实情、办实事；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扩大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

(七)建立属地管理、信息共享的风险处置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行业归口、一企一策”的原则,负责做好本地区企业风险处置和维稳工作,加大对“非正常死亡”的风险企业处置力度；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法人信用登记和查询系统；政法部门对因企业主逃离等突发事件引发的集中诉讼案件,要最大限度地做好诉调对接工作,减少诉讼对抗；金融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金融信用记录风险名单制度,加大对违约行为的风险预警,不断提高企业主的诚信度。

三、积极开展金融创新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八)努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逐步扩大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等发行规模；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等融资工具；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的金融债；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嘉兴市统一的股权交易市场。

(九)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创新。支持中小企业采取税收贷款、并购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商铺经营权质押、商业信用保险保单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

(十)完善地方信用担保体系。积极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扩充资本规模,通过向银行融资、向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小贷公司同业拆借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国有担保机构采用购并联合、引进嫁接、借梯登高等形式做大做强；支持担保公司创新担保产品和担保服务,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方面、多功能的担保服务体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嘉兴市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要求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垦造耕地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浙土资办〔2012〕40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 2012 年度耕地保护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2 年度全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保有面积、统筹补充耕地以及“百万”造地和农村土地整治复垦等任务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省政府下达我市耕地保护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附件: 1. 2012 年度嘉兴市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分解说明(略)
2. 2012 年度嘉兴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标准农田保有面积及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分解表(略)
3. 2012 年度嘉兴市“百万”造地及农村土地整治复垦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嘉兴市城市节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为巩固提升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全市各节水管理机构和计划用水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工作,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深化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31 家先进集体和 27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

厉,戒骄戒躁,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巩固和深化节水成果,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嘉兴市城市节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4 号

南湖区、秀洲区、平湖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的意见

为进一步理顺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体制,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公共卫生综合监督责任,确保市、区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药品流通行业管理职能的批复》(浙政办函〔2011〕60号)、《嘉兴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嘉委〔201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食品药品安全分级管理和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总体要求,明确和强化市、区两级政府承担市区食品药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监管责任,理顺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权责关系,建立健全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规范有序、执行顺畅、便民高效、监督有力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体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监管。坚持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和营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为中心,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严格执法,规范监管行为。

(二)坚持统一效能,权责一致。树立“监管重心下移,预防关口前移”的理念,突出不同层级监管重点,完善监管职责分工,建立职责明确、权责

一致、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水平。

(三)坚持实事求是,平稳衔接。按照有利于属地管理、有利于执法监督、有利于协调运转的基本要求,从工作实际出发,合理配置监管力量,保持队伍和人员总体稳定,做到工作有序衔接,监管落实到位。

三、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药品流通管理职责

市经信委负责药品生产和储备管理。市商务局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准入和质量监管。其他涉及药品流通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责分工不变。

(二)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职责

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药包材)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和连锁企业总部的监管;负责药品零售企业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负责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负责市属医疗机构药械质量的监管;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具体范围见附则)市直及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监管;负责市级以上大型活动、大型会议、重要接待的餐饮服务保障。

2.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负责本辖区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的监管;负责除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以外医疗器械企业的监管;负责除市

属医疗机构以外各类医疗机构药械质量的监管;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管;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范围以外餐饮服务业的食品安全监管。

3.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区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予以协同配合和相应保障。

4. 嘉兴港区区域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由平湖市政府负责,嘉兴港区管委会予以协同配合和相应保障。

(三)调整完善市、区公共卫生监督职责

1. 市卫生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管的单位和中心城区市级及以上部门直管单位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负责市级以上大型活动、大型会议、重要接待的医疗服务保障;对各区的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进行指导与稽查;组织查处重大、跨区域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分别按职责权限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3.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区域内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由市卫生局负责,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予以协同配合和相应保障。

4. 嘉兴港区区域内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由平湖市政府负责,嘉兴港区管委会予以协同配合和相应保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

追究制,强化政府管理责任和具体监管责任。南湖区、秀洲区、平湖市政府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落实监管职责分工,确保市、区的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调整完善全面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保障。要按照精简高效、权责统一的要求,统筹调配市、区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监管力量,落实各项监管职能。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食品药品和公共卫生监管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健全工作机制。南湖区、秀洲区、平湖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职责分工,做好工作衔接,防止管理脱节。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协同配合、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做到资源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职责。对执法监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大胆探索,主动作为,有效落实监管责任,杜绝出现监管“真空”。

五、附则

(一)本意见中涉及的中心城区范围,是指《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嘉兴市市区地名总体规划》(2005-2020年)等明确的区域范围,即北至北郊河,东南至南郊河(含城市客运枢纽),东至东外环河(含湘家荡旅游度假区),西至乍嘉苏高速公路(含中山西路西止点,包括该路北至新塍塘和高照港、南至京杭大运河)以内的区域。

(二)本意见中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如心脏起搏器、眼人工晶体、静脉输液针等。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嘉兴市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 年)

“十二五”时期是嘉兴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水运作为交通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进嘉兴海洋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都具有重大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 年)》(浙政办发[2012]1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大水运建设,构建现代交通大物流体系,根据嘉兴市综合交通发展“十二五”规划,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实施“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以大水运建设为抓手,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着重优化水路运输结构,着力构建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水运体系,促进水运业规范化、集约化、可持续发展,实现水运业向现代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

(二)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市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352 公里,进一步提高中高等级航道比重,提升纳入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规划的航道里程;全市水运运力规模达到 140 万吨(其中海运运力规模达到 50 万吨),水路货运量达到 1.1 亿吨,货物周转量达到 205 亿吨·公里。嘉兴港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1 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00 万标箱;内河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1 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5 万标箱。

(三)基本原则

坚持协调发展。以构建综合运输体系为导向,统筹区域交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海河联运,统筹水运与公路、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统筹航道、港口建设与水运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协调发展,统筹内河水运开发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城市化、产业带建设的协调发展。

坚持优化发展。坚持引导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内河水运企业采取兼并、重组等方式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优化水路运输装备结构,积极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进程,发展液货危险品船、内河集装箱船等特种船

舶;优化水路货运结构,进一步扩大水路运输服务领域,结合沿河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水路运输货源由传统的工业生产原材料,向高附加值的工业产成品转变。

坚持创新发展。以创新水运发展机制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发展水运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内河水运建设推进机制和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内河水运建设。推进水运科技进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水运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行业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切实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发展低碳经济,打造“生态港航体系”,努力提高水运效能,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和谐的水路运输产业。

二、主要任务

2011~2015 年,围绕“加快水运基础建设、优化水路运输结构、提高水运科技含量、完善水运监管体系”的工作重点,主要完成以下任务:

(一)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2011~2015 年,以“内畅通、外通海、海河并举”为目标,以三、四级航道建设为重点,完善航道布局,改善等级结构,提高通航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发展海河联运,对接沿海港口物流,为“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提供集疏运支撑。“十二五”期间完成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投资 92 亿元,建成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 160 公里,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 352 公里。基本建成湖嘉申线嘉兴段(一期和二期)、东宗线嘉兴段二期、京杭运河四改三和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乍嘉苏线和丁诸线航道整治工程。

(二)加快内河港口枢纽建设。完善嘉兴内河港港口布局,加快港口功能调整。“十二五”期间完成投资 7 亿元,重点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内河公用型码头,基本建成嘉兴内河港城郊港区建陶物流作业区和国际集装箱作业区,启动城郊西港作业区和海宁港区环城河作业区等一批综合性公用码头建设。依托内河重点作业区和大型专业化码头,加快建设煤炭、钢材、农产品、矿石、建材和液体化

工等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打造具备物流集散及货物存储、分拨、配送等功能的物流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化、现代化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内河港口物流服务功能。

(三)加快形成“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一是积极构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做大做优钢贸、石(木)材、粮食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加快推进煤炭、石油化工和浙江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项目。二是完善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建设,推进乍浦、海盐、独山三大港区海河联运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浙能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嘉兴港独山港区多用途码头及海河联运项目建设,构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三是加强金融和信息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海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结合嘉兴“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嘉兴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启动嘉兴港 EDI 系统建设,为港口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四)优化水路运输结构。一是积极推行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大内河船型标准化、大型化的政策引导力度,重点发展 500~1000 吨级标准化船舶。鼓励、引导企业加强船舶节能技术改造,推进智能化管理,提高船舶载重量利用率。充分发挥海河联运优势,积极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十二五”期间,逐步普及集装箱运输。二是扶持龙头和骨干运输企业发展,提高水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逐步形成具有较强竞争能力,与货源需求、港口结构、航道等级相适应的标准化、专业化运输企业。三是大力发展海上运输业,在原本单一普货运输的基础上,有序发展成为液货危险品与普货运输并存的运输格局,扶持 1~2 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海运龙头企业。

(五)提高水运科技含量。依托国家“船联网”示范工程和浙江省智慧交通建设,以新一代信息通信和物联网技术为支撑,以港航及相关单位信息资源的整合、开发与利用为抓手,基本建成嘉兴智慧港航综合服务体系,同时接入嘉兴智慧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交通信息资源的最优配置。

(六)完善水运监管体系。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规范水运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行为,健全水运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防止出现恶性竞争和垄断经营行

为。加强水运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利用科技信息技术,进一步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水上交通指挥中心职能,建立健全内河危险化学品应急救助联动机制,形成覆盖广、全天候、反应快的水上安全和重大油污事故、危化品事故应急响应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水运复兴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港务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统一领导、协调水运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二)明确推进机制。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内河水运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因地制宜,制订具体落实方案,抓好组织实施。要承担本地项目实施机构的组建、征地拆迁、地方配套资金的筹措等职责,确保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工程规模、建设工期和有关的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对于跨省、市的大型内河水运建设工程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对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市交通运输局要牵头做好行动计划的实施和协调工作,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对各县(市、区)内河水运发展目标进行综合考核;负责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内河水运项目的行业管理工作,做好项目上报和催批工作,争取省交通运输厅项目补助资金,做好市级水运建设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监管;指导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及项目审查、审批、核准(或上报、催批)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行动计划项目市级资金并监督使用,负责督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落实。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行动计划项目用地的协调工作,做好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市环保局负责行动计划项目环

评文件的协调、审查(预审)和审批(或上报、催批)等工作。市建委负责行动计划项目的规划选址协调、审查和审批等工作。市水利局负责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市、县(市、区)水利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水土保持报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的审查和审批等工作。同时,交通运输、海事、工商、税务、港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为水运业的发展提供便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简化办事程序和缩短办理证件时限,减少船舶停航时间,降低和减少各种费收,坚决取消一切不合理收费,杜绝水上“三乱”行为努力营造宽松和谐的经营发展环境。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公共财政对内河水运建设的投入。除因城市建设等原因要求大范围改道的航道工程补助资金需另行商议外,拓宽改造的航道工程原则上由工程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政策处理等费用,市级(含国家、省级补助资金)对航道建设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给予补助。要在发行地方债券时统筹考虑内河水运建设资金的需要。市财政和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争取省级有关部门的各项财政补助,积极筹集内河水运发展引导资金,继续扩大用于水运建设的财政专项资金规模,优先用于内河航道、航运保障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要完善考核办法,对于未按要求完成年度水运项目建设目标的县(市、区)暂缓拨付或停止安排其他交通补助资金。

(四)加大税费政策扶持。各级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制定出台支持水运业发展的政策,对水运物流企业注册新办、项目投资、提升改造等给予一定的扶持,对财政贡献度大、行业带动性强的企业按有关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给予一定奖励;水运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

用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当年新办、市外引进的水运企业及被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省试点物流企业的市内航运企业,如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减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将水运业列入信贷支持重点,确保水运业信贷支持在“十二五”期内年均增幅达到 30%以上;要根据年度运力发展计划,确定年度信贷总量,安排年度贷款计划,探索制定专门针对水运复兴和海洋经济的差别化信贷管理政策,建立专业化管理模式和业务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对市级“十强物流”企业要在利率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对符合条件的水运企业建造、购置船舶的贷款额度与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可适当放宽。要根据水运企业资金周转、船舶建造周期等要素,灵活设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划款方式,综合运用在建船舶抵押、海域使用权抵押等手段,探索开展码头、船坞、船台等沿海沿江资产抵押,不断完善船舶行业贷款业务。

(六)保护岸线资源。细化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各港区岸线控制性详规,保障内河港口可持续发展。按照《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和《嘉兴市内河岸线利用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强化规划执行力,严格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未依法取得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码头设施。鼓励发展专业化、规模化公用港区,保障港口岸线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

附件:嘉兴市内河水运 2011~2015 年重大项目
实施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012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大力推进改革、加快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进一步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切实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有利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的体制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浙政办发〔2012〕55号)要求,现就2012年我市深化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探索创新,围绕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改革攻坚,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促进全市经济转型跨越发展、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动力源泉和体制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经济领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

1. 加大有效投入和重大项目推进力度,调整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运作机制,确保项目推进各项制度和“三个千亿”项目等计划的落实到位。鼓励和扶持服务业优先发展,从优化发展环境、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税支持、加强统筹协调等方面着手,为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实施“两退两进”,即推进制造业“退低进高”产业提升和中心城区“退二进三”产业转移工作,破解资源要素制约,着力拓展发展空间,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经济发展内涵和质量。(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加大科技创新改革力度,建立健全推动企业创业创新的服务体系和配套政策,研究制订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科技与金融结合、加速成果转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健全有利于研发机构、企业总部、科技人才集聚的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市科技局负责)

4. 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落实免征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落实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发展的有关政策,切实降低民营资本准入门槛,破除影响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5.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机制改革。认真落实国家价格改革政策,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用电阶梯式价格制度,择机出台天然气和非居民生活用自来水、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方案。[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

6.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结合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调整国有资本在行业间的分布。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坚持分类管理原则,开展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工作,突出主业发展战略,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市国资委负责)

责)

7. 推进金融制度创新。支持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股权、债权、债券、基金等直接融资方式,做大社会融资总量。支持南湖区建设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发挥保险的稳定和补偿功能,探索开发特色农业保险品种的政策,健全政策性农业、农房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负责)

8. 创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深入挖掘土地开发潜力,深化土地整治工作,调节土地开发布局,优化开发结构。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机制,探索对低效闲置土地进行“二次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加快社会领域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9. 创新教育改革与发展机制。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和小班化教育试点,稳步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水平。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更加重视发展特殊教育、新居民子女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施“国标、省考、县聘、校用”为内容的教师准入和管理制度。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市教育局负责)

10. 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进一步增强文化建设的整体实力和发展后劲;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与文化产业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全面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和非时政类报刊转企改制,深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兴办文化企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进一步理顺文化市场监管体制。(市文化局负责)

1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扩大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的医保管理体制、运作机制改革。继续深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机制,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作新机制。深化市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加快推进管理机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5月底前全面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9月底前启动实施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创新机制、积累经验,为全省面上改革提供借鉴。[市发展改革委(医改办)、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2. 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社会管理的组织领导、协作配合、指导监督、考评奖惩等制度,推动建立高效服务管理模式和工作运行体系。制定进一步深化城乡社区建设、加强基层社会管理的政策意见,健全新型社区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机制,加快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全面推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的社会稳定风险预防和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新居民服务管理制度。[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新居民事务局负责]

13. 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政策和上级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出台新一轮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秀洲区户籍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市委政研室(市户政办)、市公安局、秀洲区政府负责]

(三)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快新型城市化进程

14. 进一步创新城乡资源要素配置机制。完善镇村规划布局,深化优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力抓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改革,探索建立土地非农升值收益城乡共享机制,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市农办、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15. 进一步创新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机制。加快建立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体系,加快建立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投入机制、农科教一体化机制,抓好平湖新广、桐乡石门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继续深化农业服务体制改革。[市农办

(农业经济局)负责]

16. 进一步创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管理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城乡一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县镇村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市农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负责)

17. 进一步创新农村社会管理和服务机制。探索建立城乡一体新社区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完整的农村新社区监督机构和体系,积极推进城乡一体新社区居民有序自治。[市农办、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负责]

18. 创新县域科学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创新县域科学发展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嘉善县政府负责)

19. 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改革。督促落实王江泾镇、姚庄镇、崇福镇3个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相关扶持政策,加大推进支持力度;积极研究制定市级小城市培育政策与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深化行政管理领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20. 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简化内部审批流程,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善网上行政审批制度,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加强行政问责制度建设,着力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市审改办)、市监察局等负责]

21. 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政务公开、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和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等负责]

22.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用车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改革,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市财政局、市监察局等负责)

23. 加大“信用嘉兴”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招投标领域信用工程、农村信用体系、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强大动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狠抓贯彻落实。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试点项目,要制定单项改革实施方案,确保2012年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部门分工和工作任务,相关责任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组织实施、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根据七届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设立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正副组长(主任)名

单公布如下:

一、鲁俊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

2. 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

副组长梁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3. 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鲁俊,副主任梁群、盛全生、朱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 市沪杭高铁客运专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5. 市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6.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视工作需要可称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或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祝亚伟、盛全生。领导小组下设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7. 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盛全生、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8.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9. 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柴永强。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0. 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第一副组长柴永强,副组长邢海华、王一伟,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1.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柴永强、张仁贵、王铁军。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2. 市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祝亚伟。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主任鲁俊,副主任赵树梅。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14. 市土地储备与招标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鲁俊,副主任赵树梅。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15. 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赵树梅、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16. 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

俊,副组长祝亚伟。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17. 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鲁俊,副主任梁群、赵树梅、张仁贵(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18. 市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主任鲁俊,副主任梁群、陈越强、张志伟、柴永强、张仁贵、王淳。委员会下设综合办公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建委)、专家委员会。

19. 市运河文化保护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柴永强、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20. 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李浩、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21. 市推进城市化工作协调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赵树梅、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22. 市水专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祝亚伟、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23. 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祝亚伟、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24. 市区河道管理委员会,主任鲁俊,副主任梁群、赵树梅、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25. 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26. 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与申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

27.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鲁俊,副主任柴永强、王一伟、马洪涛、严吉丹。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28. 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协调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李浩、柴永强、董苗虎。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29.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鲁俊,副主任梁群、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董苗虎、来永胜、江强。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30.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31. 市属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赵树梅、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国资

委。

32. 开发性金融合作联合领导小组,组长徐勇(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鲁俊,副组长倪贤孟(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33.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何炳荣、张仁贵、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34. 市“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推进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梁群、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滨海办。

35. 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协调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祝亚伟。办公室设在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36. 嘉兴学院梁林校区扩建工程领导小组,组长鲁俊,副组长柴永强、张仁贵、徐宪明。办公室设在嘉兴学院。

二、梁群常务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37. 市扩权强县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朱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38. 市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朱伟、魏建明、汪善明、陶金根。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39. 市中心镇培育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朱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0. 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朱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1. 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管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朱伟、沈秋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2. 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柴永强、张仁贵、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3. 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梁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4. 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梁群,副召集人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5.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柴永强。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6. 市“信用嘉兴”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7. 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朱伟、陶金根、陈士洪。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8. 市规范发展中介组织联席会议,召集人梁群,副召集人柏卫东、朱伟、沈秋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9. 市禁毒委员会,主任梁群,副主任柏卫东、曹雪根、吕桂华、吴贵敏、单国强、陈其根。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50. 市110社会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沈楚赓。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51. 市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翁勤雄、沈楚赓。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52. 市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创建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冷江浩、陈松加、徐锡波、张伟林、李拥军、施俊法。办公室设在市交警支队。

53.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

54. 市推进市区企业主辅分离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柳国彪、张建生、夏林生。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地税局)。

55. 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赵树梅、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农办。

56. 嘉兴统计年鉴编辑委员会,主任梁群,副主任柏卫东、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57. 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李国明、柳国彪。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58. 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

59. 市国资系统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赵树梅、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60. 市政府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祝亚伟。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61. 市电子政务实时监督系统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梁群,副组长吴燕、柏卫东、王蕾。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62. 市双对口帮扶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陈铭嘉。办公室设在市合作交流办。

63. 市国内引进和浙商营销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梁群、盛全生,副召集人来永胜、柏卫东、陈铭嘉。办公室设在市合作交流办。

64. 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主任梁群,副主任柏卫东、陆英、王登峰、曹雪根。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65. 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梁群,副组长柏卫东、王照祥、朱林森、章剑。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办。

66. 市港口码头和围垦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梁群。办公室设在市港务局。

67. 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梁群,副指挥长周楚兴、赵树梅、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嘉服集团。

68. 市沪杭高铁客运专线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梁群,第一副指挥长张仁贵,副指挥长倪忠伟、沈兰冠。办公室设在嘉通集团。

69. 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梁群,副主任王铁军、柏卫东、袁珂、石云良、姚敏忠、崔用龙、王献。办公室设在嘉兴海事局。

70.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梁群,副主任沈建华、柏卫东、曹雪根、姚钰明。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

三、赵树梅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71. 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72. 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蔡国平。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73. 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夏林生。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74. 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夏林生。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75.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汪善明、朱伟、陶金根。办

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76. 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汪善明。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77. 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汪善明。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78.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汪善明。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79. 第二次全市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汪善明。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80. 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葛永元、李泉明、汪善明。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81. 市生态绿道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陈祖生、李泉明、陶金根。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82. 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主任赵树梅,副主任李泉明、袁建民。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83. 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赵树梅,副指挥长李泉明、袁建民。指挥部下设南排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市北排、红旗塘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等3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84. 市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指挥长赵树梅,副指挥长王铁军、李泉明、朱伟、袁建民、杨育强。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85. 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袁建民。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86. 市河道保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袁建民。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87. 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袁建民、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88. 市农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赵树梅,副主任葛永元、李泉明。委员会下设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市农村劳动力培训与转移工程领导小组、市区“三放心”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市农产

品展示展销会组委会等4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89. 市农业区划委员会,主任赵树梅,副主任葛永元、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90. 市绿化委员会,主任赵树梅,副主任王铁军、葛永元、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91. 市农业丰收奖评审委员会,主任赵树梅,副主任葛永元、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92. 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赵树梅,副主任葛永元、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93. 市政府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赵树梅,副指挥长葛永元、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94. 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总指挥赵树梅,副总指挥王铁军、葛永元、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95. 市土壤环境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96. 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葛永元、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97. 市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98. 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陈付良。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

99. 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杨育强。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100. 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树梅,副组长李泉明、杨育强。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四、柴永强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01. 市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王一伟、赵建明。委员会下设市职业教育工作、市语言文字工作、市托幼工作等3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02. 嘉兴新南洋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赵建明。办公室设在市

教育局。

103. 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赵建明。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04. 市新疆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赵建明。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05. 市校外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赵建明。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06. 市科技工作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邢海华、王一伟。委员会下设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市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市引进大院名校工作、市政府浙江大学合作协调工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市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工作、市科技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工作、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评审工作、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等10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07.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邢海华、盛付祥。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08.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邢海华、王一伟。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09. 嘉兴电子信息与光机电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邢海华、王一伟。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10. 嘉兴汽车配套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邢海华、王一伟。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11. 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赵建明、吴贵敏。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112. 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金琴龙。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

113. 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金琴龙。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

114.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金琴龙。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

115. 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王一伟、严吉丹。委员会下设市地方病防治工

作、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市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市献血工作、市“中美预防神经管畸形合作研究项目”工作、市区卫生规划工作、市卫生重大建设项目工作、市基层卫生工作、市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市职业病与慢性病防治工作、市规范和整顿医疗服务市场工作、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等 12 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116. 市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王一伟、严吉丹。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117. 市人口计生工作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王一伟、张永红。委员会下设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市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市社会抚养费征收联合执法工作等 3 个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口计生委。

118. 市体育工作委员会,主任柴永强,副主任王一伟、包毓琼。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119. 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赵建明、包毓琼。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120. 长三角航空科技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邢海华、陈利众、王一伟。办公室设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121.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刘君。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122.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邱爱忠、刘君。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123. 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组长柴永强,副组长王一伟、马洪涛、金琴龙、胡晶。办公室设在市文联。

五、祝亚伟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24. 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王铁军、施震东。办公室设在嘉兴军分区。

125.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王铁军、沈建华、施震东。办公室设在嘉兴军分区。

126. 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朱伟、袁建民、吴海

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127. 市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工作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沈海明。委员会下设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领导小组、复员退伍军人数据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国防训练基地建设协调小组等 4 个专项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28. 市民政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沈海明。委员会下设地名委员会、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等 2 个专项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29.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敖考权、沈海明。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30. 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姚晓明、沈海明。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31. 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陈树庆。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2. 市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和规范公务员收入分配秩序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陈树庆、魏建明。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3. 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陈树庆。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4. 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祝亚伟,副召集人施震东。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5. 市贯彻落实省养老保障相关政策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陈树庆、魏建明、于霞芬。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6. 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王一伟。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7. 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吴海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138. 市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邢海华、施震东、吴海松、陶金根。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139. 市镇级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陶金根。办公室设在市

建委。

140.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王根良。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1. 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王根良。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2. 市劳动模范评选和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邵建华、施震东。委员会下设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等2个专项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143. 市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朱永领。办公室设在团市委。

144.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陆英。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145. 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陆英。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146.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闻人庆。秘书处设在市残联。

147. 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祝亚伟,副组长施震东、邬亚甫。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局。

148.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委员会,主任祝亚伟,副主任施震东、陈树庆。委员会下设劳动管理联席会议、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等4个专项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49. 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祝亚伟,副指挥朱春林。办公室设在嘉源集团。

六、张仁贵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50. 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陈祖生、陶金根。委员会下设住房管理工作、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等4个专业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151. 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陈祖生、陶金根。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152. 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魏建明、陶金根。办

公室设在市建委。

153. 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魏建明、陶金根。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154. 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陶金根、闻人庆。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155. 南湖湖滨区块及旧区老居拆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陶金根、陈士洪。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156. 市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陈祖生、张文华。委员会下设市交通战备工作、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内河航道改造工作、市区农村危旧桥梁改造工作、市创建文明样板路(航道)工作、市南郊河建设工作、市内河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市乡村康庄工程、市内河集装箱运输工作等9个专业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157. 市打击非法无证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柏卫东、张文华、沈楚赓。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158. 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张文华、冷江浩。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159. 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张硕。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160.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长张仁贵,副指挥长王铁军、陈祖生、陆志林。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

161. 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陆志林、骆小民。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

162. 市湘家荡区域联合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吴健、薛金泉。办公室设在湘家荡管委会。

16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陈祖生、章一川、张卫高。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4. 市邮政助推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陈祖生、卓卫明、戴洪基。办公室设在市邮政局。

165. 市区旧区老居改造工程指挥部,总指挥

张仁贵, 副总指挥陈祖生、陶金根、陈士洪、陈松加、徐军。

166. 市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张仁贵, 副组长陈祖生、柏卫东、魏建明、陶金根。

七、盛全生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67. 市政府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委员会,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王铁军、来永胜。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168. 市工业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盛全生, 副主任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69. 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陈祖生、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0. 市利用内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1. 市区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盛全生, 副主任来永胜、卓卫明、魏建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2. 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3. 市工业领域循环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4. 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5. 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6. 市电动汽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朱伟、卓卫明、毛扣祥。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7. 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8. 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79. 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王铁军、来永胜、卓卫明。

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80. 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 主任盛全生, 副主任来永胜、张建生、魏建明。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81. 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82. 市实施“走出去”战略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83. 市金融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王申峰、褚小平、周立新。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184. 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王申峰。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185. 市市场与商标品牌工作委员会, 主任盛全生, 副主任来永胜、宋顺良。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186. 市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盛全生, 副召集人来永胜、宋顺良、吕桂华。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187. 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张建生、宋顺良。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188. 市市场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宋顺良。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189. 市实施商标品牌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宋顺良。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

190. “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主任盛全生, 副主任来永胜、潘亚平。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

191.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潘亚平。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

192. 市质量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卓卫明、宋顺良、潘亚平。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监局。

193. 市“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陈海鸣。办公室设在嘉兴海关。

194. 市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盛全生,副组长葛永元、来永胜、卓卫明、韩志军。办公室设在嘉兴电力局。

195. 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来永胜、张建生、褚小平。办公室设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196. 市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吴健。办公室设在南湖区政府。

以上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成员由各机构自行发文公布,并报市政府办公室。今后机构成员调整时,除涉及市级领导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外,一律由各机构自行发文公布,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杭平申线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2号),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8号)精神,切实推进杭平申线航道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杭平申线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

总指挥:张仁贵

副总指挥:陈祖生(市政府)

张文华(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农办)、市文化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分公司、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分公司、秀洲区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张文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陆佳荣、步海滨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上述相关县(市、区)政府作为杭平申线航道建设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细化考核目标,并成立相应的指挥部。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3号),通知指出,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实施“退低进高、退二进三”(以下简称“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

市实施“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鲁俊

副组长:梁群、张仁贵、盛全生

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消防支队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退低进高”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卓卫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退二进三”办公室设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局),朱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康复医院、康复医学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7号),通知指出,为推进嘉兴康复医院、康复医学院项目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康复医院、康复医学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张仁贵

副组长:陈祖生(市政府)

王一伟(市政府)

成员:薛金泉(湘家荡管委会、嘉湘集团)

费建文(嘉兴学院)

赵建明(市教育局)

严吉丹(市卫生局)

姚中华(市发展改革委)

沈金德(市国土资源局)

骆小明(市建委)

董浩(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张锐(中残基金会资产部)

领导小组下设筹建办公室,筹建办公室设在湘家荡管委会,李剑平同志为筹建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2 年 5 月)

▲2 日: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暨 2011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

▲2 日至 8 日:副市长柴永强率队赴台湾考察医院管理工作。

▲3 日:(1)上午,我市举行纪念建团 90 周年青年联谊会暨嘉兴市十大杰出青年颁奖典礼,市长鲁俊会见市十大杰出青年,副市长祝亚伟出席典礼。(2)上午,我市举办银企对接日活动,副市长盛全生出席。(3)中午,市长鲁俊接待原省委副书记陈法文等老领导一行。(4)下午,我市召开生态市建设暨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动员部署会,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出席。

▲3 日至 4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温岭参加全省服务业工作现场交流会暨项目推进会。

▲4 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赴淳安县参加全省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2)晚上,副市长盛全生接待香港保华集团董事局主席一行。

▲7 日至 9 日: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在省委党校参加新任省管领导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学习。

▲7 日至 13 日:副市长赵树梅随省政府代表团赴台湾考察推介旅游休闲观光农业等项目。

▲9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在会上讲话并与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签订 2012 年禁毒工作责任书。(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中科院昆明植物所副所长刘吉开一行。

▲10 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海宁市政府与嘉兴市建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2)中午,市长鲁俊接待省档案局局长鞠建林。(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水利部原副部长、民盟中央委员索丽生一行。

▲10 日至 12 日:副市长祝亚伟赴广东省珠海市、东莞市等考察社会管理工作。

▲11 日:(1)市长鲁俊、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新型城市化会议。(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建设“法治嘉兴”、“平安嘉兴”暨综治维稳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外贸工作专题会议。(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暨浙江省全民健身浙北片“种文化”活动开幕式。

▲14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美国富顿公司一行。(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现场会。(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作会议。

▲14 日至 17 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智慧浙江”建设专题研讨班。

▲15 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会并致欢迎词。(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沈曾植书画展开幕式。(3)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嘉兴市非居民用自来水和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的意见》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市长助理金贤东,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

▲16 日:(1)下午,省委书记赵洪祝来我市嘉善调研,市长鲁俊陪同。(2)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南湖区督导打击整治多发性侵财犯罪行动年工作。(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博物馆学术论坛开幕式。

▲17 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委议警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 IBM 全球副总裁张少刚一行。(3)上午,

我市召开全市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动员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4)上午,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王志发来我市平湖调研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建设及管理情况,副市长张仁贵接待。(5)下午,我市召开市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6)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督查全国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工作。(7)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常务副县(市、区)长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并讲话。(8)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粮食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1)上午,我市举行嘉兴市2012年科技(科普)活动周开幕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我市举行第22次“全国助残日”暨嘉兴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周活动,副市长祝亚伟出席。(3)上午,全省第十一次交投企业联谊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张仁贵出席会议并致词。(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带队督查市区农贸市场创卫复查迎检工作。

▲18日至23日:常务副市长梁群率领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赴上海、四川、重庆等地走访商会、举办浙商回归招商活动并赴对口帮扶地区——重庆涪陵区考察。

▲19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海盐县人民医院新院落成庆典仪式并致词。

▲20日:我市举行“快乐早六一,爱心涌禾城”活动、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暨残疾人政策咨询活动,副市长祝亚伟出席。

▲21日:(1)上午,国家地质局和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在我市召开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嘉兴)城市群地质调查项目设计审查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讲话。(2)副市长祝亚伟参加浙江省第八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颁奖典礼。(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第37次全省民政会议。(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浙江省产业集群“两化”深度融合服务年活动暨嘉兴市两化融合促进中心成立大会。

▲22日:(1)上午,市长鲁俊带队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督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赴平湖出席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签约仪式并致词。(3)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第3次老龄工作会议。(4)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出席浙江日立解决方案等三大项目集中开业暨秀洲区服务外包项目签约仪式。(5)晚上,副市长盛全生接

待日本岩谷气体客商。

▲23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商天下行暨大院名校科技成果对接活动”。(2)省委副书记李强一行来我市海宁检查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和防汛准备工作情况,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调研。

▲24日:(1)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谈月明率队来我市调研绿道网规划建设,市长鲁俊接待,副市长张仁贵陪同。(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商务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3)副市长赵树梅赴湖州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场会。(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012年嘉兴科普旅游启动仪式并致词。

▲24日至25日:我市召开全市水环境治理专项工作会议,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

▲25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美大公司上市仪式。(2)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全国人大环资委原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钱易。

▲26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浙江省高校美术作品展。(2)晚上,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商务部体育比赛活动。

▲28日:(1)上午,市长鲁俊出席第十届“南湖之春”文化经贸活动投资说明会。(2)上午,市长鲁俊出席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产仪式。(3)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浙台农业合作技术实训基地授牌暨嘉兴现代农民学苑启动仪式并致词。(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5)下午,副省长毛光烈来桐乡市调研工业强市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9日:(1)省政协主席乔传秀来我市调研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建设长效管理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接待。(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汇报会并作工作汇报。(3)我市召开“百校千企”技能人才合作洽谈会,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4)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现场会。(5)下午,省卫生厅副厅长叶真来我市秀洲区检查灭钉螺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6)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董苗虎为嘉兴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沈建华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朱伟为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卓卫明为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赵建明为嘉兴市教

育局局长;邢海华为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局长;李浩为嘉兴市公安局局长;沈秋明为嘉兴市监察局局长;沈海明为嘉兴市民政局局长;陆娟梅(女)为嘉兴市司法局局长;魏建明为嘉兴市财政局局长;陈树庆为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吴海松为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陶金根为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张文华为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袁建民为嘉兴市水利局局长;葛永元为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局长;张建生为嘉兴市商务局局长;金琴龙为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严吉丹为嘉兴市卫生局局长;张永红(女)为嘉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许农为嘉兴市审计局局长;包毓琼(女)为嘉兴市体育局局长;李国明为嘉兴市统计局局长;张硕为嘉兴市旅游局局长;陈付良为嘉兴市粮食局局长;朱永明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浦金英(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陈国华为嘉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沈丁华为嘉兴市信访局局长;江强为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根良为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蔡山林为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陆志林为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7)市政府发文公布:施震东、柏卫东、王一伟、陈新友、陈铭嘉、吴燕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燕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邬亚甫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吴根军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王永才、糜克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赵关其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刘同山的嘉兴市

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叶筱敏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8)晚上,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国家卫生城市复查组。

▲29日下午至30日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现代物流服务业发展现场会。

▲30日:(1)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盛全生分别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2)上午,我市举行全市基层防汛责任人培训班启动仪式,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仪式并讲话。(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省第六次少代会代表接见欢送会并讲话。(4)下午,我市党政代表团赴湖州学习考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城市有机更新和城市亮化工程,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张仁贵参加。(5)市政府发文公布,任命:沈丁华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袁建民为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金琴龙为嘉兴市文物局局长;朱永明为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袁建民、张硕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徐关明的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王鸣霞的嘉兴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31日:(1)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体会议。(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复查迎检反馈会。(3)中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省卫生厅副厅长马伟杭一行。(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全面启动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并讲话。(5)副市长张仁贵率队赴山东省潍坊市考察城建工作。(6)副市长盛全生带队调研全市LED产业。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5月份)

任命:

袁建民同志任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嘉兴市南排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

徐关明同志任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调研员;

金琴龙同志任嘉兴市文物局局长;

朱永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沈丁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蒙同志任嘉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蔡山林同志任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免去:

免去袁建民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免去徐关明同志的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局长、嘉兴市南排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

免去王鸣霞同志的嘉兴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免去沈丁华同志的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免去李蒙同志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硕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付良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国明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调研员职务,免去兼任的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包毓琼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永红同志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永明同志的嘉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免去兼任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国华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2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2〕6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1-65单元1-65-5-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6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片分区5-32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7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空港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7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相关事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7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管理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7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7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相关专职副主任分工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7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区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7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79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市金融秩序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2012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1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城市节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2〕8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杭平申线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5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6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7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康复医院、康复医学院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88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 |